十二师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十二师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作用，根据中央、兵团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文件精神，结合十二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师机关部门、团场(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对法律顾问的聘任、考核管理、报酬支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法律顾问，是指接受行政机关聘请，为行政机关及其下属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学校、医院）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学专家、知名学者、执业律师等。

第四条 师司法局负责全师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师机关部门和各团场司法所分别负责本部门、本团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管理、监督。

第五条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坚持全面覆盖、合理配置，忠于事实、坚守法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崇法敬职、注重实效的原则，充分发挥咨询、审查和监督作用，保障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行政权力运行规范透明。

第二章 经费保障及采购方式

第六条 行政机关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实行专款专用。

师财政、审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规定，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选聘政府法律顾问。

第八条 师本级按工作需要，由师司法局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选定多家律所组成政府法律顾问团，为师党委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师机关涉及法律事务较多的部门，在当年分散采购限额内可根据单位内控制度自主选择服务对象；限额以上，可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聘请法律顾问。

团场参照师部门采购管理方式执行。

第三章 法律顾问的选聘

第九条 政府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1.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2.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3.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党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4.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5.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6.聘任单位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中国共产党员的领导；

（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三）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或者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

（四）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五）聘任机关认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聘请法律顾问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聘期为1年。

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款：

（一）聘方及受聘方的名称、住所、通信方式；

（二）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工作方式、履行职责的权限；

（三）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姓名、执业证号；

（四）合同约定的生效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聘方为保证法律顾问履职提供的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物质保障；

（六）顾问律师应有的知情权；

（七）法律顾问费的支付标准和办法；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九）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

（十）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十三条 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合同备案制度。行政机关应当自政府法律顾问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合同文本报师司法局备案。

第四章 法律顾问考核评价

第十四条 政府法律顾问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从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情况以及相关建议向聘任单位提交书面工作报告。

聘任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要求政府法律顾问报告前款规定的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政府法律顾问考核工作由师司法局统一组织实施，每年考核一次，具体考核部署和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师司法局负责对师本级法律顾问的管理和考核。各团场、师机关聘任法律顾问的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法律顾问的日常协调工作，并按照师司法局的通知要求对本单位法律顾问进行考核。

考核实行评分制，根据法律顾问表现和工作情况予以评定，考核结果作为法律顾问报酬支付、业绩评定及评优、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履行职责情况。对重大事项、行政决策、行政措施提供法律意见或者进行法律风险评估情况；参与起草、修改和审查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事务文书情况；为有关工程项目、重大合同及重大经济项目谈判提供法律服务情况；协助化解群体性、突发性重大社会矛盾纠纷情况；代理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情况；处理自身业务与法律顾问工作关系，参加相关工作和活动情况；就聘任单位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和服务情况等。

（二）遵守纪律情况。遵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法律法规和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行业规范以及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等情况。

（三）承担义务情况。参与信访案件的处理和行政调解工作情况；参与信访接待，为接访和信访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情况；协助开展法律知识教育培训、参与法治宣传、法律援助宣传及案件办理情况；完成聘任单位交办的具体事务情况。

（四）法律顾问业务档案情况。法律顾问工作档案按年度和单位立卷建档，档案所反映的工作量、工作质量和工作效果情况。

第十七条 对法律顾问工作采取量化考核的办法，总分值为100分，采取扣分制和加分制：

（一）扣分制考核（85分）

1.履行职责考核35分：（1）未按要求对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的，一次扣4分；（2）提供的法律顾问服务质量差或怠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一次扣4分；（3）对外交往和重大经济项目谈判中涉及到重要法律问题未提供咨询、论证意见的，一次扣3分；（4）未能按要求为聘任单位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草案、涉法事务提供法律服务的，一次扣3分；（5）不积极参与化解群体性、突发性矛盾纠纷或在诉讼、仲裁、执行及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中不正确履职，消极应对的，一次扣4分；（6）未按要求提供其他法律顾问服务的，酌情扣分（最多不超过2分）。

2.遵守纪律考核25分：（1）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法律顾问值班义务的，一次扣2分；（2）无故不按时参加法律顾问工作会议或活动的，一次扣2分；（3）任期内被所服务的部门投诉且查实的，一次扣3分；（4）接受与法律顾问服务内容相关的相对人委托的，一次扣3分；（5）在办理法律顾问以外业务时，以聘任单位法律顾问的身份对有关部门和当事人施加影响的，一次扣3分；（6）违反行业规章制度、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到训诫行业处分的，一次扣5分；（7）违反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酌情扣分。。

3.承担义务考核15分：（1）不参与相关部门组织的信访接待，法律咨询服务的，一次扣2分；（2）不参与信访案件的处理和行政调解的，一次扣2分；（3）无故不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法制宣传、法律知识培训等活动的，一次扣2分；（4）怠于办理聘任单位法律援助案件的，一次扣3分；（5）不积极参与全师律师行业倡导的社会公益活动的，一次扣3分；（6）有其他情况的，酌情扣分。

4.法律顾问业务档案考核10分：法律顾问工作档案按年度和单位立卷建档，具体顺序为：

（1）聘请法律顾问合同；

（2）办理各类法律事务（如帮助修订规范性文件、审查合同、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参与谈判、提供法律建议或意见、咨询、代书、诉讼、非诉讼等）的服务事项备案表（应当详细记载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内容、方式方法，做到一事一记和一次一记）和有关材料；

（3）法律顾问工作总结。

每少一项扣2分；业务档案有其他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二）加分制考核（15分）

1.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被师领导批示肯定的，一次加3分；2、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被聘任单位领导批示肯定的，一次加2分；3、积极参与法制宣传、办理聘任单位法律援助案件，成绩突出的，一次加2分；4、化解群体性、突发性重大社会矛盾纠纷起显著作用的，一次加3分；5、代理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为聘任单位挽回重大损失的，一次加3分；6、创新法律顾问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在全国、省级、市级会议上交流的，一次分别加5分、3分、2分；7、有其他突出业绩的，酌情加分。

有加分项目的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每单项扣分或加分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总分。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85分以上）、合格（75分以上，不满85分）、基本合格（60分以上，不满75分）和不合格（不满60分）四个等次。

第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评结果为不合格：

（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工作会议三次以上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两次以上的;

（三）因自身重大过失导致行政复议、诉讼、仲裁被纠错或败诉的;

（四）因重大过错未能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政府法律顾问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聘任单位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政府法律顾问考评情况报师司法局备案。

第二十条 政府法律顾问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聘任单位申请复核。聘任单位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政府法律顾问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或者顾问律师受到行政处罚、律师行业处分的，行政机关应予解聘，并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聘请法律顾问。

第二十二条 已签订政府法律顾问合同且在本办法施行之日尚未到期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5日内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其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的考评、考核等工作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五章 法律顾问报酬支付

第二十三条 师财政设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专项资金，用于师政府法律顾问事务和相关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第二十四条 聘任单位根据上一年度政府法律顾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当年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商师财政局提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专项资金预算，按规定程序报批使用。

第二十五条 法律顾问报酬包括基础法律服务费和诉讼案件律师代理费。

第二十六条 下列法律事务属于基础服务：

（一）就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或者进行法律论证；

（二）对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

（三）就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相关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提供法律服务；

（四）审查或者协助起草、修改重大经济合同、经济项目以及重要的法律文书；

（五）排查行政执法、民事合同以及其他监管、服务领域的法律风险并提出预防措施；

（六）参与处理尚未形成诉讼的各类纠纷；

（七）对行政机构公职人员进行法律业务培训，协助进行法治宣传；

（八）其他需要由政府法律顾问提供服务的非诉讼事务。

基础法律服务费根据日常考核结果支付。

第二十七条 法律顾问基础法律服务费按以下标准支付：被评定为优秀档次的，全额支付；合格档次的，按80%支付；基本合格档次的，按60%支付；不合格档次的不予支付。

第二十八条 诉讼案件律师代理费由双方协商并按照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支付。

第二十九条 基础法律服务费每年结付一次，案件代理费按照委托代理合同执行。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自行选聘法律顾问的，应根据前三年决策文件审查、风险排查、争议处理、复议、法治宣传等非诉业务和诉讼案件总量、办理质量等法律服务情况，合理评估确定法律顾问报酬支付方式和金额。

采取基础法律服务费和案件代理费相结合方式支付法律顾问报酬的，基础法律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采取经费包干方式支付法律顾问报酬的，不再另行支付案件代理费。

第三十一条 团场应设立法律顾问专项资金，用于安排本级法律顾问经费的支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师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